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山东土地城乡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济南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历下区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鲁 01 民初 111 号。该案经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公司”）为本案原告之一，涉案金额 22968.10 万元（本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相关情况

##### 1、诉讼及受理情况

山东土地城乡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济南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历下区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由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23)鲁 01 民初 111 号。该案当事人平等协商，现已达成和解协议。

##### 2、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土地城乡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告：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市历下区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 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0 月，被告二安排其全资子公司被告一对案涉项目进行了招标。同

年12月7日，三原告联合中标“义和庄济南市历下石油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项目。同年12月31日，三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义和庄济南市历下石油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简称“《总承包合同》”),并进行了实际施工。2021年7月20日，案涉项目完成环保督察销号，即案涉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同年7月30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明确案涉地块已达到修复目标，修复后的土壤满足第二类用地要求。同年10月8日，案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2022年11月11日，案涉项目审定结算值229680985.17元。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仅支付原告工程款7000015.46元，尚欠原告工程款222680969.71元。案涉项目审定结算后至今，三原告多次向被告一催要欠付工程款，但被告一均以历下区财政局未向其拨付项目资金为由，拒不向三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经企业信息官网查询，被告二持有被告一100%股权，即被告一系仅有一名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二应对被告一欠付的案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以施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结合《总承包合同》第一部分第一条约定“工程地点为济南炼油厂南侧，世纪大道以南，凤山路以东，凤歧路以西五百米，山东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北义和庄境内”。本案应以工程地点确定管辖。同时，原告二住所地为北京市密云区，原告三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本案应由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3、和解及执行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鲁01民初111号，双方当事人

## 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山东土地城乡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项共计 172680969.71 元。济南市历下区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各方就该项目《总承包合同》即履行并处理完毕，各方再无纠纷。案件受理费 1223852 元，减半收取 611926 元，由山东土地城乡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基本案情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
1	2023/1/5	苏州深岩环保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原告与被告订立《钢板租赁合同》,由原告向被告位于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环境卫生处理中心提升项目工地、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原址工地提供钢板出租业务,合同价款 248660 元;起诉要求支付合同款 248660 元	24.8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2	2023/2/1	苏州深岩环保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被告将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塑料三厂原址地块、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原址 1 号和 2 号地块的降水井等工程分包给原告施工,分别签订了 3 份分包合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成,被告至今仍结欠原告 120.8 万元工程款未付。	141.3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3	2023/2/2	无锡恒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起被告与原告发生业务往来,向原告购买电加热产品,共计采购金额为 1504805.81 元,被告截止于 2021 年 2 月,累计向原告付款 1242665.81 元,尚欠原告货款 262410 元未付,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在原告开具全部增值税发票后,一月内付款,但原告在	26.2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2019年3月开具完全部发票后，被告违约拖欠货款。			
4	2023/2/2	北京亿德物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起被告与原告签订运输合同，由原告提供物流服务，截止目前拖欠运输费共计金额为374435元。	37.4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5	2023/2/9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双方签订了基坑支护、止水帷幕施工分包合同和打井专业分包合同，工程已施工完毕，已支付1437000元，尚欠原告工程款933970元未付。	94.87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6	2023/2/20	江苏垚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双方签订了土方外运分包合同，工程已施工完毕，已支付340万元，尚欠原告工程款2215500元未付。	227.61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7	2023/2/21	山东大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双方签订水泥窑协同处置委托合同，现已施工完毕，已付10339350.4元，尚欠原告工程款3380512.4元	371.08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8	2023/2/24	北京精筑万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双方签订了《临建及导墙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1，工程已施工完毕，尚欠原告工程款5225873.42元未付。	541.90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9	2023/3/27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原告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第三人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从被告处承接了位于温州市鹿城区的“滨江商务区桃花岛片区T02、T03地块暨体育休闲公园-垃圾填埋场强化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以下简	1302.66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称：案涉工程），并签订有《总承包合同》，原告履约完毕被告一直拖欠款项不支付			
10	2023 /4/3	南京清科中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管件材料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管件材料，原告依约提供了管材。截至目前，被告拖欠原告货款合计159993.41元。	21.6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11	2023 /4/1 0	桐乡市宏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钢板租赁合同》，工程完成后截至目前，被告拖欠原告工程款合计19.602万元。	19.60	桐乡市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12	2023 /4/1 0	巨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排污管道施工合同》，工程完成后截至目前，被告拖欠原告工程款合计21.917205万元。	21.92	桐乡市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13	2023 /4/1 7	江苏功守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钢结构简易膜棚采购合同》，工程完成后截至目前，被告拖欠原告工程款合计30万元。	32.00	密云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15	2023 /5/2 4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程价款为固定总价22531581元，后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固定合同总价调减至22293581元。现原告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被告已支付工程款13860811.49元，欠付金额为8432769.51元。	863.03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16	2023 /5/3 1	苏州踏浪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2日-2018年12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材料采购合同，提供全部材料后，被告仍欠原告货款共计203929元。	20.3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毕，已收到法院文书
17	2023 /6/2 0	王绍程	原告为被告公司员工，现已离职，起诉公司支付欠发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并补缴社保。	52.65	北京市密云区	诉前调解转一审审理

					人民法院	中
18	2023 /6/2 8	徐州诚 兴化工 有限公司	原被告于2022年3月签订了药剂采购合同一，于2022年4月签订药剂采购合同二，两项目均已经按照合同供货并完成结算，现被告共欠原告货款85607元。	8.87	北京市密 云区人 民法院	调解完 毕，待 收调解 书
19	2023	张静	劳动争议	6.779235	丰台 劳动 仲裁 委员 会	确认中
20	2023	吴宁宁	劳动争议	1.339535	丰台 劳动 仲裁 委员 会	确认中
21	2023	梁越	劳动争议	54.332068	丰台 区人 民法 院	确认中
22	2023	张敏	劳动争议	42.996446	丰台 区人 民法 院	确认中
23	2023	田晓楠	劳动争议	97.229779	丰台 区人 民法 院	确认中
24	2023	张硕	劳动争议	8.373000	四川 省成 都市 劳动 仲裁 委员 会	确认中
25	2023	郭从根	劳动争议	13.661006	四川 省都 江堰 市劳 动仲 裁委 员会	确认中

26	2023	郭裕	劳动争议	6.523421	四川省成都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确认中
27	2023	谷陈琛	劳动争议	28.086339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仲裁委员会	确认中
28	2023	荣璐	劳动争议	3.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确认中
29	2023	徐东升	劳动争议	20.848240	丰台劳动仲裁委员会	确认中
30	2023	李杉	劳动争议	32.274373	丰台劳动仲裁委员会	确认中
31	2023	张汉军	劳动争议	21.702300	丰台劳动仲裁委员会	确认中
32	2023	陈锐	劳动争议	1.249800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确认中
33	2023	琦达	劳动争议	1.299000	内	确认中

					蒙古 赤峰市 红山区 人民法院	
34	2023	呼和牧仁	偿还借款 415000 元及利息	41.5	红山区 人民法院/ 赤峰市 中级人民 法院	判决/ 调解
35	2023	鄂尔多斯市育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原告工程款 2841009.43 元	284.100943	杭锦旗 人民法院	调解
36	2023	鄂温克族自治旗启诚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1639729.5 元及利息	163.97295	牙克石 人民法院	2月20 开庭
37	2023	呼伦贝尔璐达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35 万元	35	牙克石 人民法院	3月1 日开庭
38	2023	呼伦贝尔璐达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75150 元	7.515	牙克石 人民法院	3月1 日开庭
39	2023	徐艳飞	支付工程款 3658966.18 元	365.896618	巴林右 旗人民 法院	判决
40	2023	红山区老韩蔬菜经销部	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188958.25 元及利息	18.895825	松山区 人民法 院	
41	2023	曹布敦	支付劳务费 44800 元	4.48	红山	3.15

		花			区人民法院	开庭
42	2023	凉城县佰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支付劳务费 370 万元	370	红山区人民法院	
43	2023	赤峰市鑫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1080000, 违约金 420000, 合计 1500000	150	巴林右旗人民法院	3.7 开庭
44	2023	聂浩然	支付 53509.13 元	5.350913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执行中
45	2023	李正伟、刘宝强、王飞、陈亚军、张蕾、刘云庭、丁欣欣、徐德峰等 13 人	支付 54606 元	5.4606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执行中
46	2023	刘佳琪	支付劳务费 4.48 万	4.48	红山区人民法院	
47	2023	王艳丽	支付劳务费 6.4 万	6.4	红山区人民法院	
48	2023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勘察设计费 297.04 万元, 并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所有勘察设计费全部付清日止。	297.04	邹城市人民法院	
49	2023	齐伟		23.4233	科右中旗人民	

					法院	
50	2023	张凤龙	2018年松山水利局修建池家营子村张宝沟组的自来水工程，总工程款250680.04元，已付10万元。欠付150680.04元	15.068004	z	
51	2023	邢台春立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940000元	94	威县人民法院	
52	2023	琦达	支付拖欠因公出差发生的差旅费、快递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招待费及伙食补助等12990元	1.299	红山区人民法院	判决
53	2023	翁牛特旗通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工程款1759720元及利息200000元	195.972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54	2023	车明利	返还被告车明利合同履约金469000元	46.9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判决
55	2023	赤峰瑞威科技有限公司		113.2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56	2023	赤峰宇峰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37.735057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57	2023	上海合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签订物资采购合同，购买一批刮泥机，合同总价1950000元，已支付780000元，剩余未支付	79.419	北京仲裁委员会	
58	2023	翁牛特旗晓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京蓝沐禾为第三人	238.051512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	

					法院	
59	2023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74352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调解
60	2023	徐丰友		23.87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判决
61	2023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阿园	
62	2023	呼伦贝尔长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6366	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	调解
63	2023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195.9756	北京仲裁委员会	裁决
64	2023	固安县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5.93184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判决
65	2023	乌鲁鲁(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2.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66	2023	巴林右旗泽龙水利节水工程有限公司			巴林右旗人民法院	判决
67	2023	黄玉海		35.690375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判决

68	2023	山东鲁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13.111524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	
69	2023	宁夏惠渠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067665	贺兰县人民法院	
70	2023	宁夏汉延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0.16688	贺兰县人民法院	
71	2023	宁夏唐徕润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9.18066	贺兰县人民法院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如上各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鲁01民初111号》;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